

证券代码：835021

证券简称：农商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出具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信证券于2020年11月和2023年6月分别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相关协议”），根据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应在2022年1月15日前向财信证券支付2022年度持续督导费人民币30万元，应在2023年6月16日前向财信证券支付2023年度持续督导费人民币20万元，应在2024年5月9日前向财信证券支付2024年度持续督导费人民币15万元。公司仅于2023年11月向财信证券支付了2022年度部分持续督导费1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3年未按协议约定向财信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截至通知收到日（2024年9月14日），财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和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的相应义务，但公司拖欠财

信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费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两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财信证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公司书面发函催告缴纳持续督导费，并及时发布了风险提示性公告，且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 10 天，自财信证券开始第一次催告至通知收到日，公司仅向财信证券支付了 2022 年度部分持续督导费 15 万元。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十分紧张，目前确实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五、备查文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